证券简称：意诚信通　　证券代码：430058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3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所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师文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购买深圳市三联众瑞科技有限公司 9% 股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公司基于发展需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三联众瑞科技有限公司9%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4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三联众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众瑞”）于2008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三联众瑞是一家从事智能卡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一卡通系统、公共交通一卡通系统、公园景区门票系统、连锁店会员系统等不同领域。凭借多年的辛勤耕耘和积累，三

联众瑞公司在业内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行业信誉。

三联众瑞股东杨德强转让4%股份；李魁松转让1%股份；陈泽娜转让1%股份；黄日洪转让1%股份；曾庆新转让1%股份；卢水平转让1%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54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三联众瑞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实缴42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三联众瑞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缴96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54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实缴 5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额为 45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39,851,706.70 元的 3.22%，占净资产 89,987,851.41 元的 5%，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2、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